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0 期 (总第 88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3月19日

第1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科发〔2024〕29号) (8)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宗教

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北京市

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行政

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的通知

(京民宗〔2024〕115号) (1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4〕25号)	(34)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 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4〕266号)	(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99号)	(5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4〕245号)	(61)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公告 (京粮发〔2024〕47号)	(6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 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北京市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 基准》(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4〕153号)	(6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化妆品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包容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4〕237号)	(69)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第三批《初次
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4〕85号) (7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一批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8号) (8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19, 2025

Issue No. 1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Abolishing Some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kefa〔2024〕No. 29) (8)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in the Ethnic and Religious
Sector in Beijing (Trial)” and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in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and Other Matters by Application in the Ethnic and Religious Sector in Beijing (Trial)” (Jingminzong[2024]No. 115)	(1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Field in Beijing (2024 Edition)” (Jinghuanfa[2024]No. 25)	(34)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in Government Service Matters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2024 Edition)” (Jingshuiwufa[2024]No. 266)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Abolishing Some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shijianfa[2024]No. 99)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Determi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for Forestry and Parks” (Jinglvbanfa[2024]No. 245)	(6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on the Abolishment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Jingliangfa〔2024〕No. 47)	(6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Pertaining to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in Beijing (Trial)” and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Coercion Pertaining to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in Beijing (Trial)” (Jingyaojianfa〔2024〕No. 153)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Uni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List of Tolerance and Exemptions from Punishment for Violations in Cosmetics Regulation in Beijing (Trial)” (Jingyaojianfa〔2024〕No. 237)	(69)
Circular of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Unit on Cultural Market of Beijing on Issuing the Third Batch of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Punishment for Initial Violations with Minor Outcomes” (Jingwenzhifa〔2024〕No. 85)	(77)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the Abolition
of a Number of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jiguanfa[2024]No. 28) (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科发〔2024〕2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京科政发〔2022〕167号），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委第22次行政办公会研究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7件。

凡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废止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科高发〔2007〕138号)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并印发《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科高发〔2008〕434号)

3.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孵化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科发〔2010〕721号)

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首都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科发〔2013〕234号)

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培育工作方案(2015年—2017年)的通知(中科园发〔2015〕64号)

6.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化试点示范单

位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8〕22号)

7.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科园发〔2018〕45号)

8. 关于印发《中关村创业孵化机构分类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18号)

9.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26号)

1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示范区国际标准化工作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93号)

11. 关于印发《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科园发〔2010〕50号)

12.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2〕35号)

13.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42号)

1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中科园发〔2020〕23号)

15.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推进特色产业园建设提升分园产业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科园发

[2020]26号)

16.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10]272号)

1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资金股权投资支持项目的操作要点和基本流程(试行)》的通知(京科发[2011]222号)

1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科发[2011]464号)

19.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京科发[2011]303号)

2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科发[2012]381号)

2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实施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科园发[2021]3号)

2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京科发[2021]76号)

23. 《关于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开展科技支撑与成果惠民工程的意见》(京科发[2011]265号)

2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发展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科发

〔2011〕706号)

2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科发〔2011〕713号)

2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强化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北京乡村振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京科发〔2019〕2号)

2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科发〔2010〕412号)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
《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的通知**

京民宗〔2024〕115号

各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经开区工委社会工作部、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民族宗教委制定了《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 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行为,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本市《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及相关综合执法部门的行政检查工作。

各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也可参照本基准制定本区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第三条 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由本行政机关、下级行政机关及市区综合执法部门具有相应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负责实施。

日常检查是指行政执法单位依照法定监管职权,根据工作计划对不特定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进行的例行性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行政执法单位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

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对特定对象或者特定事项进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行政检查权力事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梳理调整。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职责于每年一季度制定并公布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行政检查主体、事项、范围、方式、依据、时间、频次等内容。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第五条 组织开展行政检查,应当坚持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风险的分级分类监管和监管信息化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的工作目标,同时执行本市关于推行非现场检查的相关要求。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的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执行。

第六条 行政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主要采用实地检查、查验证照、现场询问、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现场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由两名(含)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

(三)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非现场检查一般采用视频、数据比对、大数据筛查、远程检查、网络巡查、企业自主提交材料等方法开展。行政执法单位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能够通过与管理部門信息共享掌握许可、备案信息实现非接触检查的,完善工作机制,掌握有关信息,减少现场执法干扰,原则上可不再进行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在执法依据、实施层级、认定标准、处理时限等方面原则上应当与现场检查要求一致。

第七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应当现场填写行政执法检查单,通过监管工作牵头部门明确的移动终端填报信息,准确及时上传相关工作平台。根据执法情节需要可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现场检查笔录应当对检查时间、内容、地点、检查对象、检查情况等進行详细记录。

执法检查单或现场检查笔录应当经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字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记录上注明情况,经在场人员签名确认。检查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记录上分别签名。

第八条 行政执法单位根据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 (二)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三)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四)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办理;
-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处理。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或者决定,进行跟踪检查并记录入卷。

第九条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确认或者批准行政检查结果,除涉及秘密或不宜公开情况外,检查结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有保存价值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市关于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北京市民族宗教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清单各要素及相关内容,按照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

和数据局等部门的核准情况进行确定并予以后续调整的,在我市相关工作系统进行展示。

第十三条 本基准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

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合格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	对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情况的检查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生产的清真食品的包装上印有清真标志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生产的清真食品包装上印有符合要求的清真标志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市、区
		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是否实行专用情况	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实行专用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2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情况	宗教团体不存在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行为	宗教团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市、区
		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情况	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为	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参与相关活动的情况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	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合格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2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藏传佛教寺院定员数额备案情况	藏传佛教寺院定员数额备案符合要求	藏传佛教寺院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市、区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对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的情况	宗教团体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不存在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的行为	宗教团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情况	宗教团体不存在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行为	宗教团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情况	宗教团体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为	宗教团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情况	宗教团体不存在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为	宗教团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宗教工作人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宗教团体的宗教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宗教团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利用宗教进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情况	宗教团体不存在利用宗教进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情况	宗教团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情况	宗教团体不存在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情况	宗教团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合格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2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情况	宗教团体不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行为	宗教团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市、区
		依法依规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宗教团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	宗教团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情况	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不存在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	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依规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	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情况	宗教团体不存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	宗教团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情况	宗教团体不存在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	宗教团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开展工作情况	宗教团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宗教团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合格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3	对宗教院校的行政检查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情况	宗教院校不存在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行为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市
		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情况	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不存在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为	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参与相关活动的情况	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不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	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情况	宗教院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符合要求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情况	宗教院校不存在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行为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按确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情况	宗教院校不存在未按确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为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开展以独立自主自办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情况	宗教院校开展以独立自主自办为主要内容的教学符合要求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	宗教院校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合格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3	对宗教院校的行政检查	宗教教职人员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市
		利用宗教进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情况	宗教院校不存在利用宗教进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行为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宗教院校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情况	宗教院校不存在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为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依法依规接受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情况	宗教院校不存在拒不接受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情况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情况	宗教院校不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行为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宗教院校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原则情况	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不存在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原则的行为	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	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合格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3	对宗教院校的行政检查	宗教院校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宗教院校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符合要求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市
		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情况	宗教院校不存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情况	宗教院校不存在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情况	宗教院校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4	对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行政检查	依法依规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情况	不存在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行为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区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为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禁止境外人员从事活动的情况	不存在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允许境外人员从事活动的行为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的情况	不存在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的行为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情况	不存在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行为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情况	不存在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为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合格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4	对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行政检查	修建露天宗教造像的情况	不存在修建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区
		开展社会活动的情况	不存在以临时活动地点名义开展社会活动的行为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允许宗教教职人员从事活动的情况	不存在允许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的行为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的情况	不存在在临时活动地点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的行为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5	对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依法办理许可的情况	已办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未办理的，不存在以检查对象名义发布互联网宗教信息的情况	互联网不特定主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市、区
		违规发布有关出版印刷类信息的情况	不存在发布组织发放、有价或定价发放（销售）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其他涉宗教非法出版物（含印刷品）的情况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取得主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违规发布非经讲道、培训、传教、捐赠类信息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发布讲经讲道、宗教教育培训、未成年入信教、捐赠、传教等违规信息的情况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取得主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违规发布其他信息的情况	发布的宗教活动信息不存在其他违规内容的情况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取得主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合格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6	对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检查	限期拆除擅自修建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行政相对人擅自修建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在期限内予以拆除	不特定主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市
7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坚持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市、区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依规组织、主持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不存在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参与相关活动的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宗教教职人员不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不存在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是否存在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合格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7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非现场 查项	市、区
		依法依规定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非现场 查项	
		宗教教职人员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非现场 查项	
		利用宗教进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利用宗教进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非现场 查项	
		依法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非现场 查项	
		宗教活动正常开展情况	不存在干扰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不特定主体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非现场 查项	
		直物、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非现场 查项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不存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发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非现场 查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非现场 查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合格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7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委任教职、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不存在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委任教职、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市、区
		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	
		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符合要求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落实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条确定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民族宗教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定如下:

一、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的范围

按照市委编办、市政务和数据局等部门对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年度权力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核准及公布情况,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的范围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权力等四类。

依申请类事项的范围和具体事项名称、类型以市委编办和市政务和数据局等事项核准部门确定的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实施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的政策依据

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在按照各事项的设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的同时,按照以下政策依据纳入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并按照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要求随时推动改革并进行调整:

(一)《关于本市民族宗教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精简申报材料的通知》(市民族宗教委 2019年7月);

(二)《北京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4月);

(三)《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市政府审改办 2020年4月);

(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方案》(市政府审改办 2020年4月);

(五)《关于在本市民族宗教领域部分政务服务事项中实施告知承诺制度的通知》(市民族宗教委 2020年3月)。

三、行使裁量权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依申请类事项裁量权必须在法定的裁量要件和法定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符合法律目的,采取的措施应当必要、适当。

(二)公平性原则。对申请人基本相同的条件应当平等对待,行使依申请类事项裁量权时,不得以事实和法律原则以外的因素作出不同的处理,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行为方式和幅度应当基本相

同,做到公平公正,一视同仁。

(三)公开性原则。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依申请类事项裁量标准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裁量内容、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依申请类事项的设定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范本和样本、线上线下方式和时限、办理结果等应在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官网、市区政务服务网等向社会公开,并推动在“京通”等移动端提供服务。

(四)便民高效原则。依申请类事项裁量权的行使要严格程序,严守时效,减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事项的成本。在本市的行政裁量方式符合上级部门对依申请类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相关规范的基础上,应按照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执行北京市的更为简化、便民的行政裁量方式。

(五)合理性原则。依申请类事项裁量权的行使要做到合情、合理、恰当和适度。依申请类事项涉及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公平竞争相关工作制度的各项要求。

四、对涉及有原则性规定情况下对裁量权的规范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办理条件或者对变更、撤回、撤销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按照市委编办、市政务和数据局等确定的子项或者办理项,列出许可或者变更、撤回、撤销许可的具体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对作出审批决定的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

者规定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作出审批决定的具体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申请材料有不同规定和要求的,应当列明各种情形的具体材料,并对各项申请材料所需的加盖公章和相关人签字、有效期限、是否为原件等进行标注。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申请类事项需要由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分别实施或者联动审批的,应明确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

五、涉及裁量权的其他相关规范

(一)在依法实施许可需要开展现场核查时,行政检查裁量权应遵守与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相一致的各项规定。

(二)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依申请类事项,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及相关流程实施。

(三)按照近年来我市在各轮次“放管服”改革中确定为“即办件”“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且申请材料符合审查标准的,应按照有关便利化政策予以即时办理。

(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对材料逐项予以一次性全面告知;除申请人再次提交申请材料中没有改正的情况外,不得再次增加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补齐补正。

(五)对违反本制度、滥用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主动纠正,加强内部监督约束,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本制度不对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各个事项的标准化要素进行重复表述,相关内容以市区政府官网、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官网和市区政务服务网等官方网站公示内容为准,并按照市委编办、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政府审改办)等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4〕25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持续打造公平、公开、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市生态环境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梳理形成《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不予处罚。

二、坚持规范执法、程序正当。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制作执法案卷,做好检查笔录,确保执法链条完整、有据可查。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

现场检查笔录上记载责令改正的内容,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并按要求送达当事人。

三、坚持教惩结合、以督促改。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及行政执法中,认为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所列行为的,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适用《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并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当事人承诺及时改正的,应当签订《告知承诺书》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再犯的,结合违法的情节、危害程度,依法处罚。

四、坚持合理行政、过罚相当。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本市生态环境执法实践,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未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规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可参照《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节依法处理。对于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罚,切实做到过罚相当。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前已经发生但尚未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可参照适用。《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京环发〔2022〕2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4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01	C133540 0B0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引导、督促等方式，促使当事人自觉改正。 2. 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	市、区级
02	C133770 0B0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引导、督促等方式，促使当事人自觉改正。 2. 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	市、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06	C130070 0C010 C130070 0C020 C130070 0C030 C130110 0C010 C130110 0C020 C130110 0C030 C134840 0B010 C134840 0B020 C134840 0B030	对如未环为 未实按境进 对公公开信行 未实按境进 对公公开信行 未实按境进 对公公开信行 未实按境进 对公公开信行	环境开工的 假行为 信息内容日(不含 信息内容日)作 制定但未按开 内容及实时要 内容求 公开不准完 或成虚 者,5,整作	《中华人境 国环》第、境 法五环法理二第 《中护十业依 保五《息管》第 《信露法条条 八十华国促三 《管第第项	《中华人境 国环》第、境 法五环法理二第 《中护十业依 保五《息管》第 《信露法条条 八十华国促三 《管第第项	1. 通过说服教育、指 导、引导、依法依 据不动拒 2. 拒不改正的,依 法处罚	市、区 两级
07	C133810 0C010 C133810 0C020 C133810 0C030	对突应的进 未发急企行 按环预事处 规境案业罚 定事备单 将件案位	已件应内 按应急改正 规急预正的 范预案的 制案备 定但未按,5 突未按个 环规工 境定作 事将日	《中华人境 国环》第、境 法五环法理二第 《中护十业依 保五《息管》第 《信露法条条 八十华国促三 《管第第项	《中华人境 国环》第、境 法五环法理二第 《中护十业依 保五《息管》第 《信露法条条 八十华国促三 《管第第项	1. 通过说服教育、指 导、引导、依法依 据不动拒 2. 拒不改正的,依 法处罚	市、区 两级

序号	裁量基 准编 码	违法行为 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行 为依 据	行政处 罚依 据	管理措施	行使 层 级
10	C134190 0B010 C134190 0B020 C134190 0B030	生业向生 车企定其机 动口规布口 机、进照公 、按会、进 对产未社产 车检污信行	内进内 容容不完 开与实公 容口、生 如	民气治十 人大防五 华国染第 《共污法五	民气治百第 人大防一 华国染第 《共污法一	示 过说教 、指、引 、指、引 通过说教 、指、引 、指、引	市 级
11	C133750 0B010 C133750 0B020 C133750 0B030	入机路 纳的道的 未录非机 售目和机 销市车动 对本动移	和家核 车国向 机合内 的符日 销动个 售机标 市移排10 本路市业 在道本企 1、非及 2、级后	大治六二 市防第第 京染第 《北污例四 气条十款	大治一 市防第一 京染第 《北污例十 气条百第	示 过说教 、指、引 、指、引 通过说教 、指、引 、指、引	市 级

序号	载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2	C134100 0A010 C134100 0A020 C134100 0A030	<p>销售非机械、污、断排终装关行 和市车动机、置、和相的罚 本动移动制排、远车备合准处 在机路发控载统、理设符标行 对的道染车系放端置环为</p>	<p>对轻型汽车 OBD 系统功能正常、控制单元（ECU）识别信息错误的，生产企业 30 日内改正的</p> <p>对轻型汽车 OBD 系统功能正常、控制单元（ECU）识别信息错误的，生产企业 30 日内改正的</p>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机动污染排放条例》第十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机动污染排放条例》第四十条	<p>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当事人依法改正；</p> <p>2. 依法不予改正的，依法处罚。</p>	市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3	C134160 0C000	使用虚假信息在市道路登记为非机动车的，在非机动车号牌处未标注使用虚假信息	机动车号牌信息完成登记之日起10日内，机动车号牌信息完成登记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引导、诫教、约谈、督促等方式，依法纠正；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14	C134180 0B020	机动车号牌信息与实际号牌信息不符，且未按规定提供虚假信息	机动车号牌信息完成登记之日起10日内，机动车号牌信息完成登记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引导、诫教、约谈、督促等方式，依法纠正；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15	C134090 0B010	机动车号牌信息与实际号牌信息不符，且未按规定提供虚假信息	机动车号牌信息完成登记之日起10日内，机动车号牌信息完成登记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引导、诫教、约谈、督促等方式，依法纠正；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6	C133210 0C010 C133210 0C020 C133210 0C030	对生产、销售、同装按送状报行 放射性射线未报护估进行 产放与单时和度行 生用素的定全年的罚 对使位置规安况告处	逾期报送时间不超过30日， 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放射与安管第 《位装防法五 《素置护》第 《位装防法五 《素置护》第 《素置护》第 《素置护》第	《放射与安管第 《位装防法五 《素置护》第 《位装防法五 《素置护》第 《素置护》第 《素置护》第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诫育、引导、法规不改正的，依法处 2.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诫育、引导、法规不改正的，依法处 3.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诫育、引导、法规不改正的，依法处	市、区 两、级
17	C133220 0C010 C133220 0C020 C133220 0C030	对生产、销售、同装按工辐的 放射性射线未射行训处 产放与单对员全进行 生用素的定人安为 对使位置规作射行	同未进，2 性位员核，2 射单人考 放的作或 用置工训的 、使装射培改 、与定射内 产素规辐月 生位按行个	《放射与安管第 《位装防法五 《素置护》第 《位装防法五 《素置护》第 《素置护》第 《素置护》第	《放射与安管第 《位装防法五 《素置护》第 《位装防法五 《素置护》第 《素置护》第 《素置护》第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诫育、引导、法规不改正的，依法处 2.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诫育、引导、法规不改正的，依法处 3.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诫育、引导、法规不改正的，依法处	市、区 两、级
18	C130850 0B010	对废渣行、准处 体自市存、批行 固、辖贮经进 移省辖贮经进 转出、区置行 对物区政处的罚	量年度 移物险 转废危 年体含染省域个条 废物固(不污出区个条 体类(≤50吨)环废物政行准,15 固、共≤50吨)环废物政行准,15 业、其≤50吨)环废物政行准,15 工吨量未移辖经且 1. ≤5吨量未移辖经且 2. 区区内	《放射与安管第 《位装防法五 《素置护》第 《位装防法五 《素置护》第 《素置护》第 《素置护》第	《放射与安管第 《位装防法五 《素置护》第 《位装防法五 《素置护》第 《素置护》第 《素置护》第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诫育、引导、法规不改正的，依法处 2.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诫育、引导、法规不改正的，依法处 3.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诫育、引导、法规不改正的，依法处	市、区 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1	C134930 0A010 C134930 0A020 C134930 0A030 C134930 0A040 C134930 0A050 C134930 0A060 C134930 0A070 C134930 0A080	对未取得排放许可证的排污企业，擅自排放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	2021年3月1日起，对未取得排放许可证的企业，在排放前，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合格，且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可以申请排放许可证。在取得排放许可证前，企业不得擅自排放污染物。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督促、约谈等方式，促使当事人自觉改正； 2.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2	C134850 0C010 C134850 0C020 C134850 0C030	对企业填报的产排污登记表其他内登记其日排和作报单个信息的业者,5污报要事者,5污报对业者填报的位经规信行要记业生依排为需登事他未报行对污业其者填的罚	企经填的产成表生完记他内登其日污和作报单个信息的业者,5污报要事者,5污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管理第四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管理第四十条》	示措施等促进展教育、提措当相通过说服教育、指、引导、规开不改正的,依法处1.告教人活2.罚	市、区级
23	C134890 0C010 C134890 0C020 C134890 0C030	对环境记录未可的环记者许录处立账或污记行未建台,排定进未理度,排定进对管制按证行	政针为次记许日行无行初账污作门中法认台排工部统违确理照个境系种人管按,5生行政人且环者记的态检同当环者记的市、行事录,立或定整本罚当记法未制证完1.处对的违2.录可内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管理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项 《管理第三十一条》	示措施等促进展教育、提措当相通过说服教育、指、引导、规开不改正的,依法处1.告教人活2.罚3.罚	市、区级
24	C134910 0C010 C134910 0C020 C134910 0C030 C134910 0C040	污提证行排定可的罚照规许告处按证污报行未可排行进行对许交执为	政针为次记许日行无行初账污作门中法认台排工部统违确理照个境系种人管按,5生行政人且环者记的态检同当环者记的市、行事录,立或定整本罚当记法未交个1.处对的违2.提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管理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项 《管理第三十一条》	示措施等促进展教育、提措当相通过说服教育、指、引导、规开不改正的,依法处1.告教人活2.罚3.罚	市、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5	C135000 0B010 C135000 0B020 C135000 0B030	物测据染污准不进 染监数污过标况为 污动输者超放情行 现自传或放排常的罚 发放备常排物异告处 对排设异物染等报行	政针为次情 行无行初 门中法认 部统违异整改,据 境系种人 环查一事 态检同当 生政人且 市、事录,且 本罚当记法有后采常 1. 处对的违 2. 况并正	《排污许可》 《管理三十八 《管第二 《排污许可》 《管第二 《排污许可》 《管第二	《排污许可》 《管理三十八 《管第二 《排污许可》 《管第二 《排污许可》 《管第二	示措施事 教育、提 通过说服教 1. 告教人活 2. 罚 3. 罚	市、区 两
26	C133830 0C010 C133830 0C020 C133830 0C030	开隐工患案处 定全理隐档行 规安治立理进 按境查建治为 未环排,查行 对展患作排的罚	政针为次 行无行初 门中法认 部统违确 境系种人 环查一事 态检同当 生政人且 市、事录,且 本罚当记法当,2 1. 处对的违 2. 位的	《境管第第 《环急》 《发应法八 《突件办十 《事理三二 《境管第第 《环急》 《发应法八 《突件办十 《事理三二	《境管第第 《环急》 《发应法八 《突件办十 《事理三四 《境管第第 《环急》 《发应法八 《突件办十 《事理十 《境管第第 《环急》 《发应法八 《突件办十 《事理十	示措施事 教育、提 通过说服教 1. 告教人活 2. 罚 3. 罚	市、区 两
27	C133780 0C010 C133780 0C020 C133780 0C030	开事,训 定境训,训 规环培培为 按发急记的罚 未突应实况处 对展件如情行	政针为次 行无行初 门中法认 部统违确 境系种人 环查一事 态检同当 生政人且 市、事录,且 本罚当记法当,2 1. 处对的违 2. 位的	《境管第第 《环急》 《发应法八 《突件办十 《事理十 《境管第第 《环急》 《发应法八 《突件办十 《事理十	《境管第第 《环急》 《发应法八 《突件办十 《事理三四 《境管第第 《环急》 《发应法八 《突件办十 《事理四	示措施事 教育、提 通过说服教 1. 告教人活 2. 罚 3. 罚	市、区 两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8	C1337900C010 C1337900C020 C1337900C030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和备案，擅自进行建设项目的，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警告，逾期不改的，处警告，逾期不改的，处警告。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记录，且当事人非故意，且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当事人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八十五条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督促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2. 依法给予警告； 3. 依法给予罚款。	市、区两级
29	C1335700B010 C1335700B020 C1335700B030	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产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治，处警告，逾期不改的，处警告，逾期不改的，处警告。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记录，且当事人非故意，且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当事人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督促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2. 依法给予警告； 3. 依法给予罚款。	市、区两级
30	C1300100B010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改的，处警告，逾期不改的，处警告。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记录，且当事人非故意，且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当事人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督促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2. 依法给予警告； 3. 依法给予罚款。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1	C1300300B010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1. 本市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同一事项，且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 2.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且超标幅度在10%以内，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10天，且超标排放总量不超过10吨的； 3.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且超标幅度在10%以内，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10天，且超标排放总量不超过10吨的，且超标排放总量不超过10吨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引导、约谈、督促等方式，依法纠正违法行为； 2.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市、区两级
32	C1357000	超标排放噪声	1. 本市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同一事项，且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 2. 超标排放噪声，且超标幅度在10%以内，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10天，且超标排放总量不超过10吨的； 3. 超标排放噪声，且超标幅度在10%以内，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10天，且超标排放总量不超过10吨的，且超标排放总量不超过10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引导、约谈、督促等方式，依法纠正违法行为； 2.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4	C1324500B010	<p>加气罐等按照定收正为</p> <p>如储油车按规定回不行</p> <p>油用罐未关气者的罚</p> <p>如储气位有油或用处</p> <p>和、单市装置使用行</p> <p>对站库车的本安装置常进</p>	<p>本行行政部统违确超个</p> <p>市生行政人且站0.05正的</p> <p>1. 处对的违在</p> <p>2. 在</p>	<p>民气治百一</p> <p>人大防一第</p> <p>华国防一第</p> <p>《中染》八第</p> <p>《共污法零款</p>	<p>民气治十</p> <p>人大防四二</p> <p>华国防二第</p> <p>《中染》第</p> <p>《共污法七</p>	<p>示措施事</p> <p>通过说服教育、提措当相</p> <p>1. 告教人活</p> <p>2. 罚</p> <p>3. 罚</p>	<p>市、区</p> <p>两</p>
		<p>政针对次</p> <p>行无行初</p> <p>门中法认</p> <p>部统违确超个</p> <p>境系种人</p> <p>环查一事</p> <p>态检同当</p> <p>生行政人且站0.05正的</p> <p>1. 处对的违在</p> <p>2. 在</p>	<p>民气治十</p> <p>人大防四二</p> <p>华国防二第</p> <p>《中染》第</p> <p>《共污法七</p>	<p>民气治百一</p> <p>人大防一第</p> <p>华国防一第</p> <p>《中染》八第</p> <p>《共污法零款</p>	<p>示措施事</p> <p>通过说服教育、提措当相</p> <p>1. 告教人活</p> <p>2. 罚</p> <p>3. 罚</p>	<p>市、区</p> <p>两</p>	

序号	载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7	C133680 0B020 C133680 0B040	项烟不烟者油，准行 务油、油或他施，准行 服装施、油或他施，准行 食安设使措取化排油行处 饮未化常化采净过放进 对目净正净未烟超排为	政针为次模<设 行无行初规数化)，5 门中法认 部统违确 境系种人 环查一事 态检同当 生政人且 市、行、事、录、且 本罚当记法除小，超作个 1. 处对的违2. 为3)施个	民气治十一市防第第 华国防八第京染》条 《中染》第《北污例九 《共污法》条《气条十 一一款大治五	民气治百第京染》八 华国防一条北污例八 《中染》第八、《气条百一 《共污法》一市防第条	示施事关 提措当相 教育、等促展 教约谈督开 过说导、指、引依不改正的，依 通诫育依动拒再 1. 告教人活2. 罚3. 罚	市、区 两、级
38	C133590 0B010 C133590 0B020 C133590 0B030	的使者渗效未监行 等未或防有者漏进 站罐罐造他、或渗为 油油层建其，防行 如下双取等施行的罚 对地用采池措进测处	政针为次未 行无行初罐漏， 门中法认 部统违确 境系种人 环查一事 态检同当 生政人且 市、行、事、录、且 本罚当记法加行个 1. 处对的违2. 进1	民污》第 人水法条 华国防十 《中染第第二 《共防八一 《共染第第项、第二	民污》条八 人水法五第二 《中防十款二 《共染第第项、第二	示施事关 提措当相 教育、等促展 教约谈督开 过说导、指、引依不改正的，依 通诫育依动拒再 1. 告教人活2. 罚3. 罚	市、区 两、级
39	C134130 0B010	放遵境实检频，备行 排不环，放视息，备行 车构态网、放视息，备行 动机生联传据关联运行 机验与门上数相证常进 对检守部时验等保正为	政针为次 行无行初 门中法认 部统违确 境系种人 环查一事 态检同当 生政人且 市、行、事、录、且 本罚当记法机设定实际完 1. 处对的违2. 验标实内	机道械防第 市非机染》第 京和动污例条三 《北车移放条十第 《动路排治二款	机道械防第 市非机染》条 京和动污例一 《北车移放条十 《动路排治四	示施事关 提措当相 教育、等促展 教约谈督开 过说导、指、引依不改正的，依 通诫育依动拒再 1. 告教人活2. 罚3. 罚	市、区 两、级

序号	载量基 准 编 码	违法行为 名 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行 为 依 据	行政处 罚 依 据	管理措施	行使 层 级
40	C134130 0B020	排放不环境实检频，备行 车构态网，放视息，各行 动机生联传据关网行处 机验与门上数相证常进 对检守部时验等保正为	行政针为次 检内 行无行初 构频 门中法认 机视% 部统违确 机视10，10 境系种人 检失% 环查一事 检缺的整 态检同当 排续，频成 生政人且 车不连整内 市、行事录 动频过作 本罚当记法机视超工 1. 处对的违 2. 验容个	机道械防第一 市非机染》第 京和动污例》第 《北车移放条第十第 《动路排治二款	机道械防第 市非机染》条 京和动污例一 《北车移放条十 《动路排治四	示施事关 提措当相 处 教育、等促展 法 通过说服教约谈等，依 引导、指、规依 法 诫育依动拒 再 告教人活 3. 罚	市、 区 两 级
41	C134180 0B010	排放遵检照动人，机染的 排不写按机有息，机的 车构填，录所信的污告处 动机实息记其关准排验进 机验如信定及相供车检为 对检守验规车的提动物行	行政针为次 中有准改 行无行初 告息不整 门中法认 报信息成 部统违确 报信 境系种人 检有告内 环查一事 排放所报日 态检同当 排或验作 生政人且 车息检工 市、行事录 动信致个 本罚当记法机备，导，10 1. 处对的违 2. 设误确的	机道械防第一 市非机染》第 京和动污例》第 《北车移放条第十第 《动路排治二款	机道械防第 市非机染》条 京和动污例一 《北车移放条十 《动路排治四	示施事关 提措当相 处 教育、等促展 法 通过说服教约谈等，依 引导、指、规依 法 诫育依动拒 再 告教人活 3. 罚	市、 区 两 级
42	C130900 0B010 C130900 0B020 C130900 0B030 C130900 0B040 C130900 0B050	定物行 规废的罚 照险志处 按危标行 未置别进 对设识为	行政针为次 废内 行无行初 险日 门中法认 危作 部统违确 置工 境系种人 设个 环查一事 排定，5 态检同当 排或验作 生政人且 车息检工 市、行事录 动信致个 本罚当记法机备，导，10 1. 处对的违 2. 设误确的	民体环》十款第 人固染法一一第 华国污治百第项、 《中物防一条一第 《共废境第二第二	民体环》十款第 人固染法一一第 华国污治百第项、 《中物防一条一第 《共废境第二第二	示施事关 提措当相 处 教育、等促展 法 通过说服教约谈等，依 引导、指、规依 法 诫育依动拒 再 告教人活 3. 罚	市、 区 两 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3	C134580 0B010 C134580 0B020 C134580 0B030	废业生建管如废种、间、等进 险事他未物未险、间、向为 危业其者废，危称、时、向为 生企和营险账，危称、时、向为 产的位经危台记的、产、量、况、行 对物单产立理实物类数情行	生态环境部系统违法确认管理记录，5 市、行政、事、录、建、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市、行政、事、录、建、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处、对、的、违、2. 账、个、 本、罚、当、记、法、未、制、工、	《北京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第四项 《北京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第四项 《北京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第四项 《北京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第四项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北京市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督促、等措施，依法处理。 2.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督促、等措施，依法处理。 3.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督促、等措施，依法处理。	区级
44	C134640 0B010 C134640 0B020 C134640 0B030 C134640 0B040 C134640 0B050	环贮置者混物为 家准、处、或、物、废、行、 国、标、用、物、废、险、的、 照、护、利、用、物、废、险、危、存、处、 按、保、险、危、非、贮、行、 未、境、存、危、将、入、中、进、	生态环境部系统违法确认管理记录，5 市、行政、事、录、建、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市、行政、事、录、建、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处、对、的、违、2. 量、米、整、 本、罚、当、记、法、现、在、以、改、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北京市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北京市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督促、等措施，依法处理。 2.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督促、等措施，依法处理。 3.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督促、等措施，依法处理。	市、区 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7	C134320 0A010	对贮存、物单产取理、擅倒、撒行 用废业生采处物、倾者进 生产、运置企和营施危自堆的罚 集、利、险事他未全废、或为 收输、危业其者安、放、行	1. 本罚当记法 处对的违 2. 销的个 市生环境系种人确 态检同一事人或自堆小成整改的 行政人当单位擅电池日内完成 事录,且单单位蓄电工作 本罚当记法 处对的违 2. 销的个 政针为次 车损 行无行初 动破吨,5 部门中法认 自未1吨,5	《北京物防二一 市污治十项 《北京物防二一 市污治十项 《北京物防二一 市污治十项	《北京物防二一 市污治十项 《北京物防二一 市污治十项 《北京物防二一 市污治十项	1.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 告诫、引导、督促当相关 教育、依法依开 人活动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处 2. 罚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处 3. 罚	区级

注:本表1-22项指的是轻微违法免罚情形,23-47项指的是初次违法慎罚情形,“初次违法”指的是自执法部门发现此
次违法行为之日起往前计算,两年内当事人未发生过同一种违法行为。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 (2024年版)》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4〕266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局直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已经2024年第12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基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4年12月26日

(注:《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请登录北京市水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99号

市药监局、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有关要求，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决定对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

附件：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京市监发〔2022〕54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市场主体除名标记工作的通知
2	京市监发〔2022〕11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生产监管领域进一步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
3	京食药监〔2017〕22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测工作办法》的通知
4	京食药监食餐〔2017〕13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阳光餐饮”示范街(区)评定程序》的通知
5	京质监计发〔2012〕78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计量管理规范》的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4〕245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已经北京市园林绿化局2024年第8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略）
3.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4. 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4年12月9日

（注：附件2、3、4请登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市辖区内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

确定从轻处罚的,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确定减轻处罚的,应当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确定从重处罚的,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最高限。

第六条 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可以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从轻或者减轻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以下简称轻微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以下简称初次违法)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

轻微违法情形的认定原则为,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没有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情形的认定原则为,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在市、区园林绿化行政执法主体的违法记录中无同一行为的违法记录,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是否属于初次违法的信息,执法人员可通过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进行查询核实。

第八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适用轻微违法或初次违法程序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一)除适用简易程序外,其他案件在核实后均需依法立案;

(二)除当事人立即主动改正外,应当向当事人制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

(三)符合适用条件给予不予行政处罚的,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九条 轻微违法、初次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适用,采取清单

制,原则上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所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未列入《清单》,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社会影响、改正情况以及是否初次违法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的证据、材料移送有关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同一违法行为人实施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在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分别裁量、合并执行。

合并执行结果达到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合并执行的案件,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具体列出每个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以及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合并结果中罚款金额可以相加,其他行政处罚种类应依次罗列。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部门按照本规则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的裁量,要在处罚决定呈批文书中说明理由,并在卷中附具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内部监督,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改正。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情况纳入年度全系统行政执法考评。

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本规则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和《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基准》和《基准表》适用过程中,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法组织进行听证。

前款所述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具体是指,对公民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以及非法财物的价值在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以及非法财物的价值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情形。

第十五条 《基准》和《基准表》按照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因素设定基础裁量档和基础裁量阶。

不同违法行为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划分基础裁量档A、B、C,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同一违法行为的不同违法情节按照分阶编号01—09划分基础裁量阶,分阶编号从小到大依次对应违法情节从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

第十六条 《基准》和《基准表》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可以参照本规则和《基准》《基准表》执行。

第十七条 《基准》和《基准表》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货值金额是指以货币计算的违法生产、销售等经营产品和货物的总价值。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等经营产品和货物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确定。

(二)价款是指为达到一定目的实际支付的金额总数。

(三)价值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确定。

(四)《基准》和《基准表》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和《基准》《基准表》《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124号)及其附件同时废止。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废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京粮发〔2024〕47号

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12月19日第25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废止《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粮保管台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京粮发〔2006〕146号)、《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粮通用台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京粮发〔2010〕95号)、《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成品粮储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粮发〔2010〕96号)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凡公告废止的文件,自2025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特此公告。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12月23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检查裁量
权基准》(试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4〕153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区市场监管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市药监局各处室、各分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试行)已于2024年7月29日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8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30日

(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试行)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化妆品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包容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4〕237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市场监管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市药监局各处室、各分局:

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等规定,结合监管执法实际,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制定了《北京市化妆品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已于2024年10月31日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2次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一年。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2024年10月31日

北京市化妆品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一、存在下列情形,违法行为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实施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文献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及时改正(在药品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主动改正之前);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依据化妝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化妝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接受社会监督。</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p>	<p>说服教育、警告、诫谈、指导、约谈等</p>	市级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实施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在药品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主动改正）； 3. 产品来源合法；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资格、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说服教育、警告约谈、警示指导等	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实施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按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自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在药品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当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p>	<p>说服教育、警告约谈、警示约谈、指导等</p>	市级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实施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	化妆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对生产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自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在药品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当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p>	<p>说服教育、警告约谈、指示约谈、警告约谈等</p>	市级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实施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5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中一般项目的规定	1. 违法行为轻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不存在严重缺陷)； 2. 及时改正(在药品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中一般项目规定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告诫约谈、警示指导等	市级
6	企业生产化妆品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一般项目的规定	1. 违法行为轻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不存在严重缺陷)； 2. 及时改正(在药品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一般项目规定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告诫约谈、警示指导等	市级

二、存在下列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实施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宾馆等服务分支机构擅自经营化妆品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包括但不限于:属于少数化妆品;涉案金额较少;仅限于宾馆等经营场所的分装行为;分装仅限于在本机构内给消费者使用,未对外销售;</p> <p>3. 化妆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p> <p>4. 及时改正(在药品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立案前主动改正)。</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的义务。</p> <p>《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依法履行化妆品经营者的义务。</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p>	<p>说服教育、警告约谈、指导约谈等</p>	区级

三、存在下列情形，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实施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p>化妆品经营者(注：不含化妆品人、备案人)无主观过错</p> <p>经营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的化妆品</p>	<p>1. 已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等法定义务；</p> <p>2. 产品来源合法；</p> <p>3.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妆品、技术规范或者备案资料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p> <p>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规范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p>	<p>收缴化妆品；说教、警示教育、约谈等</p> <p>案涉产品；警告、指示、约谈等</p>	<p>区级</p>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关于印发第三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4〕85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总队各部门、宣传和执法保障中心：

北京市文化市场第三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已经总队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文化市场第三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4年10月9日

序号	领域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9	传统文化	C4876100	机构将本协 考规定的合 术按位和案 艺未办情议	《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考级承办单位应当将考级名单报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考级承办单位应当将考级名单报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考级承办单位应当将考级名单报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考级黑名单制度，对考级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的考生，取消其考级资格，并记入黑名单。《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考级黑名单制度，对考级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的考生，取消其考级资格，并记入黑名单。	初次产生不良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以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不予行政规 育署承 诺 书	市和区 文、旅 局和局
10	传统文化	C4868100	单期有凭、等 营定易始回、 经规交原合簿 术未保的、账 艺位限关证台 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艺术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艺术品经营台账，如实记录艺术品经营情况。《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艺术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艺术品经营台账，如实记录艺术品经营情况。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艺术品经营黑名单制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营者，取消其经营资格，并记入黑名单。《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艺术品经营黑名单制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营者，取消其经营资格，并记入黑名单。	初次产生不良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以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不予行政规 育署承 诺 书	市和区 文、旅 局和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8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管委会2024年10月15日第37次主任办公会的决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补贴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大兴区劳动力的办法〉的通知》（京技管〔2013〕40号）等3项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补贴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大兴区劳动力的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13〕40号)
2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力就业班车补贴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13〕41号)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1〕72号)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